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222號

原告 柯傑綾

被告 劉淑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8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將其所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01 於民國112年3月19日前某時日許，以不詳方式交付予不詳詐
02 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前揭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行。
03 嗣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被告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於112年3月
04 19日12時13分許，以社群網站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繫
05 原告，佯稱操作平台投資期貨可獲利，致其陷於錯誤，於11
06 2年4月7日10時51分許，依指示臨櫃匯款1,150,000元至李秋
07 梅所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08 （入帳時間112年4月7日12時10分許），旋於同日12時11分
09 遭轉匯至兆豐銀行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0 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致原告受有1,150,000元之損
11 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前揭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行為，
17 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74號刑事判決以被告犯幫助犯
18 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等情，業據本院調閱
19 上開刑事卷證及判決書核閱無訛。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0 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
2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2 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
23 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上開幫助
24 詐欺及幫助洗錢行為侵害原告財產權，致原告受有損害，已
25 堪認定。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9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30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上
31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

01 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
02 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03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04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05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連帶債務之債
06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07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被告
08 提供其所申辦使用之兆豐銀行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用以作為
09 詐騙原告匯款之犯罪工具，被告所為與詐騙集團之成員在共
10 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屬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11 達該詐騙集團向原告詐欺取得金錢之目的。而原告因受詐騙
12 集團之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致受有1,150,000元之財產上
13 損害，該等損害係因被告提供兆豐銀行帳戶幫助詐騙集團成
14 員對原告施以詐欺行為所致，其間之因果關係具有共同關聯
15 性，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幫助人視為共
16 同侵權行為人，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賠償原告所受
17 之損害。

18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5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6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7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
28 金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
29 3年5月4日起（於113年5月3日送達，見審附民卷第9頁），
3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31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1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七、本件為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
05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
06 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08 時，得以計其數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吳宏明